

中共剑川县委政法委员会文件

剑政法〔2018〕9号



中共剑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印发《关于构建共同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构建共同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剑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

关于构建共同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

“切实解决执行难”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为推进“平安剑川”、“法治剑川”、“诚信剑川”建立我县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根据中央、省委、州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就建立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剑川县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一）为切实推动执行难问题的解决，建立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共同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格局，成立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人大法工委、县政协社法委、县综治办、县维稳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信访局、中国人民银行剑川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剑川县支行、剑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剑川邮政支局、富滇银行剑川支行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剑川县人民

法院执行局，具体负责剑川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管理。

（二）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政法委牵头，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共同治理执行难机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在共同治理执行难机制中的具体工作，确保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顺利运行。

（三）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责任领导和联络员，负责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运行中的协调和联络工作。

二、构建网络执行联合平台

（一）县法院和相关成员单位通过网络专线、电子政务平台等媒介，建立网络执行联合平台，实现网络信息共享查询和信息反馈。相关成员单位应通力协作，共同完成网络执行联合平台的建设。

（二）网络执行联合平台查询范围限定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案件被执行人、被申请保全人、正在发布状态的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人、被限制出境的被执行人、涉嫌构成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罪的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其他主体相关信息不得在网络执行联合平台进行查询。

（三）已经与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链接的单位，应进一步完善查控基础数据，确保联网查控系统正常运

行，尚未与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链接的单位应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建设。

（四）县法院在网络查询、查封、解除查封中所产生的相关法律文书、反馈文书等，均采用电子签章确认，经电子签章确认的文书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签章的文书。

（五）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网络执行联合平台网络执行查询、查封以及解除查封需求，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系统对接、测试、联调、升级改造等工作。

三、剑川县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成员单位职责

在共同治理执行难机制运行中，各成员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人大代表的，由县人民法院将案件情况通报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

（二）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政协委员的，由县人民法院将案件情况通报县政协，县政协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

（三）被执行人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国有企业的，人民法院应将案件情况通报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应督促其自觉履行义务。

（四）社保机构应通过网络执行联合平台，按规定的查询对象和记录项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供查询服务。

（五）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树立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良好风尚。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有效管控通过个案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攻击社会主义司法体制的舆论炒作，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增强市场主体的风险意识。配合人民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公示制度，及时将人民法院委托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干扰、阻碍执行的行为予以曝光。

（六）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优评先进行限制，限制其参加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的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将当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重视和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被执行人是特殊主体的情况、有关部门依法协助执行的情况、执行救助资金的落实情况等，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建立健全基层协助执行格局，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配合人民法院做好执行工作。

（八）检察院应当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涉嫌构成犯罪的人员，及时依法进行起诉；依法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九）公务员、事业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限

制招录、招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其他妨害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建立公安 110 指挥中心与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协作机制,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在接到人民法院通报后,110 指挥中心应立即安排出警,依法处置,要进一步完善协助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询被执行人身份信息、户籍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出入境记录信息、车辆登记信息、被执行人活动轨迹等,对涉嫌构成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罪的被执行人和人民法院需要拘留、拘传的被执行人,公安机关应将其纳入网上追逃系统,一旦发现应予以控制并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对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决定拘留的人员,应按联发文件要求及时予以收押。协助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车辆查封、扣押和转移登记等手续,发现被执行人车辆等财产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

(十一)民政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向人民法院提供婚姻登记信息网络查询服务;人民法院应及时将离婚案件信息通过网络推送民政部门。

(十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自觉性。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观念教育,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思想。指导律师、公证员和基层

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加评先、评优并将其失信信息报司法部公示。

（十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被执行人有关不动产、探矿权、采矿权等权属登记信息的网络查询机制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查封登记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探矿权、采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

（十四）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房产登记。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人民法院应及时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通过人工送达或网络推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拖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制裁措施。

(十五) 信访部门应当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化解涉执行信访, 引导涉执行信访当事人依法反映诉求, 通过法定程序解决问题。

(十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被执行人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信息的网络查询机制。依照有关规定, 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被执行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冻结、转让登记手续, 对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 严格执行清算制度, 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 逃避执行, 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然人和法人, 依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失信惩戒。

(十七) 人民银行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被执行人的开户信息; 将人民法院提供的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人民法院应及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网络推送人民银行。

(十八) 县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邮政储蓄银行、富滇银行等金融机构应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开户、存款、理财产品等情况, 依法及时办理冻结和划扣等事宜, 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发放贷款时应将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作为贷款时的考量因素。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 涉及金融债权的, 可采取不开新户、不发放贷款、不办理对外支付等制裁措施。人民法院应及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网络推送给各金融机构。

四、信息安全

（一）凡已具备网络信息交换和共享的成员单位，在协作过程中应建立完备系统日志，完整记录用户访问、操作及客户端信息，确保系统的安全和正常使用；要建立必要的技术隔离措施，保护敏感核心信息数据安全，杜绝越权操作。

（二）协作过程中各成员单位应落实信息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网络查控平台运行安全。

（三）各成员单位均负有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非因法定事由或特别授权，不得向成员单位以外的个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泄露其享有的信息内容。

五、其他事宜

（一）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案件的有关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地录入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为共同治理执行难协作机制的顺利运行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信息。

（二）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对被执行人采取执行联动措施的，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送达成员单位。

（三）成员单位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后，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协助采取执行联动措施。成员单位不应对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进行实体审查。对人民法院请求采取的执行联动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审查建议，但不得拒绝采取相应措施。

(四)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执行联动措施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解除相应措施。被执行人提供担保请求解除执行联动措施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决定。

(五)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成员单位的协作双方或各方在充分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并加以完善。